重修注意事項

※請導師及同學們務必詳閱以下相關規定事項，以利重修課程順利進行

一、高中部成績評量為學年學分制，學年成績未達60分者得參加重修以補足畢業學分。

二、請同學慎重確認該學期不及格科目是否要參加重修，要參加請於該科目後方簽名欄簽名，不參加重修之科目請勿簽名。

三、確認前請務必參考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一覽表，其中有螢光筆劃記處，為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可選擇不重修或參加重修以求成績或可提高為70分。

四、選修科目未達5人以上不予開課。

五、教學組依回收之重修科目確認單開設重修課程，並公告重修開設課程一覽表及上課教室一覽表。

六、欲加修不同學期特定科目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加修之特定科目人數未達5人者亦不予開課。

七、重修開設課程公告後如遇同一時段有三門科目以上衝堂者，應視情況辦理退選（重修科目上課時數未能達1/2以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超修之科目一經發現，除追回其所得學分外並依作弊論處）。

例如：

 1.張三重修之國文、英文與數學上課時間完全衝堂，張三得向國文及英文授課教師報備，經授課教師同意並加重其作業後始得同時參加兩門科目之重修，且國文、英文上課時數均應達1/2以上；此時數學上課時數未能達1/2以上，即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

 2.李四重修之公民、歷史、地理、生物上課時間部分衝堂，李四得向公民、歷史、生物授課教師報備，經授課教師同意並加重其作業後始得同時參加三門科目之重修，且公民、歷史、生物上課時數均應達1/2以上；此時若地理上課時數未能達1/2以上，即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

八、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即應依規定上課、繳費，缺席或未到課者不得要求退費。一旦錯過該次重修課程，需於下一學期重新申請、重新繳費。

九、重修課程放學時段不一，無法要求校車予以配合，故重修放學交通問題需自理，請同學務必列為參加重修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十、授課教師開課方案原為專班上課，若遇學生因衝堂請假致人數不足12人以上時，經授課教師確認無誤，應於回報單註明，並維持專班上課方案。

例如：

 黃師開設之生物課，原為應到12人之專班，因李四衝堂請假，致人數少於12人，黃師應於回報單註明李四因衝堂請假，仍維持專班上課。

十一、授課教師遇有加選該科目之學生，需檢視該生是否持有經教學組核章之加選單，持有該科加選單者，始得進行重修，否則該科成績不予承認。

十二、若重修班上有加選之學生，請授課教師務必將加選單連同重修成績表裝訂整齊一併繳回註冊組以利加選名單之確認。

十三、重修成績之結算不得高於70分，請授課教師掌握成績計算之原則（30％出席率、30％上課表現、40％作業或測驗成績）。

十四、請各班務必於3/6（三）放學前將申請100-1重修科目確認單送回教務處教學組，逾期即不予受理。

 教務處 教學組 102.3.4